

《旅行社条例》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 组织编写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旅行社条例》释义

Lüxingshe Tiaoli Shiyi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 组织编写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行社条例》释义/国务院法制办工商商事法制司,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组织编写.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
社, 2009.4

ISBN 978-7-114-07681-7

I.旅... II.①国...②国... III.旅行社-企业管理-条例-法
律解释-中国 IV.D92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3094 号

书 名:《旅行社条例》释义

作 者: 国务院法制办工商商事法制司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责任编辑: 顾嫣鲁 李 洁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84675152

总 经 销: 北京运安交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0.875

字 数: 220 千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7681-7

印 数: 0001 - 5000 册

定 价: 24.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写成员

主 编：赵晓光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司长

张坚钟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副主编：郭启文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副司长

马森述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处长

李 磊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处长

前言

为了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活动,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为旅游者创造良好的旅游消费法制环境,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550号令,发布了《旅行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在总结1996年发布、2001年修改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效果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修改。《条例》将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修改了将旅行社划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的方法,大幅降低了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准入门槛,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质量保证金制度,根据入世承诺放宽了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限制,进一步规范了旅行社的行为,加大了对违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条例》对于促进旅行社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拉动消费、扩大内需,促进就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旅游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为了贯彻好、实施好《条例》精神,加强宣传,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和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共同组织编写了《〈旅行社条例〉释义》一书。参加《条例》制定、修改工作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赵晓光、郭启文、马森述、李盛、樊春丽、朱作鑫等同志,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张坚钟、李磊、汤治等同志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全书由马森述、李磊同志统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旅行社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
《旅行社条例》	4
附件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旅行社条例 (草案)》的说明	19
附件二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人就《旅行社 条例》答记者问	24
附件三 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旅行社条例》 的通知	29

第二部分 《旅行社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则	35
第二章 旅行社的设立	54
第三章 外商投资旅行社	101
第四章 旅行社经营	110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7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7
第七章 附则	229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民法通则(摘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摘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289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29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32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331

第一部分

《旅行社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旅行社条例》已经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旅行社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旅行社的设立及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旅行社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为旅行社提供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引导旅行社合法、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

第二章 旅行社的设立

第六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有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

(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

(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旅行社拒绝或者无力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以从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账户上划拨赔偿款。

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使用质量保证金赔偿旅游者的损失,或者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在收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补交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第十九条 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条 质量保证金存缴、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外商投资旅行社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旅行社,包括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中外合作经营旅行社和外资旅行社。

第二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由投资者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同意设立的,出具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不同意设立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章程,合资、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通知申请人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旅行社经营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

第二十五条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 (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在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时,应当对旅游合同的具体内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旅行社和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不明确或者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旅游者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三十条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或者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领队证。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聘用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